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天津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 号）天津新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847,76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6,495,918.2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19,103,773.5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392,14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2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22,893.66	9,000.00
2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53,265.26	31,400.00
3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46,323.17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61.88	26,339.21
合计		154,543.97	96,739.21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699.17 万元（包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861.1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11,136.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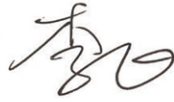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洋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飞



先卫国

